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若玫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mei082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73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光復鄉大富國小預定於103學年度裁併校，請 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本縣國小服務，應避免選填上開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